

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試時間為120分鐘。
- 二、考生入場時應出示身分證件正本，限中華民國身分證、中華民國駕駛執照、附可清楚辨識相片之健保IC卡。未攜帶上述證件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身分確認及切結手續。
- 三、考試開始後未滿40分鐘不得出場；考試開始逾20分鐘仍未入場者，以缺考計。
- 四、考生應依准考證號對號入座，未依規定座位應試者，以缺考計。
- 五、入場時除應考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座，如電子計算器、書籍、紙張、礦泉水（飲料）等；違者以違規論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六、應考期間不得有左顧右盼、交談、使用電子通訊設備或其他舞弊行為；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應關閉電源，違者以違規論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答案卡應依規定填寫及畫記，不得出現與作答無關之註記，亦不得攜出試場；違者以違規論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。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經勸告仍未改善者，得令其出場；拒不出場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九、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後，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；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